

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

交通部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交人字第 028172-2 號函訂定
交通部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交人字第 0940002261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交人字第 1015013969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交人字第 1015018381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交人字第 1035010506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交人字第 1045002596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交人字第 1040802067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交人字第 1055011338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交人字第 1065005160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交人字第 1065007882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交人字第 1085005710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交人字第 1095007681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交人字第 1105009375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交人字第 1125009866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交人字第 11200351011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機關代表）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及所屬事業機構派任並符合下列範圍之機關代表為適用對象：

-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本部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三）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機關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作業分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遴選作業：

- 1. 公營事業機構：由本部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轉）；其屬工會推派之董事，由各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2. 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簽陳部長核定（轉）；工會推派之董事依前目規定辦理。但任期中本部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因職務異動之改派兼，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3. 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簽陳部長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屬工會推派之董事，由各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4. 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辦理。
- (二) 管理及考核作業：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督導並提出考核意見送人事處辦理；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辦理。

四、機關代表之遴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
- (二) 所具專長，適合該事業或財團法人需要者。
- (三) 現任職務與該事業或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 (四) 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財團法人性質特殊、捐助章程規定或其他重大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

五、派任年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六十八歲不得遴選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本部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但有特殊考量，經部長同意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公務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但本部部、次長以外之人員，如為維護公股股權利益之必要，並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經本部部長簽署「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

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者，不在此限；兼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者，依法負其責任。

- 六、機關代表之任期，以各該事業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七、機關代表對於所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
- 八、機關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除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陳報所屬事業機構核示外，先期陳報本部核示：
 -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三)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五) 重大轉投資案（含釋股）。
 - (六) 解散或合併。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機關代表應就前項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會商或會議結論除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陳報所屬事業機構外，應陳報本部。

- 九、機關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並委託其他機關代表代理行使職權。

機關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十、機關代表之考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於每年年終時，依附表之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並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 十一、機關代表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 擔任機關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 (二) 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機關權益者。
- (三) 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 (四)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五)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工會推派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情形，由該工會函報各事業機構轉知本部並另行推派接任人員。

十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派任財團法人機關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比照本要點之規定，由各事業機構另定之。

其他重要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民營事業機構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 / 總經理	一. 出席次數 (註 1) (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	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 (實際出席次數____， 應出席次數____)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優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但 ≥ 2/3	可	25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20		
	二.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註 2) (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一) 年營業額(億元) (註 3) (預計目標值____， 實際達成值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目標值=____】	達成率 ≥ 100%	優	8		
			達成率 ≥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二) 每股盈餘(元) (預計目標值____， 實際達成值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目標值=____】	達成率 ≥ 100%	優	8		
			達成率 ≥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三) 股東權益報酬率(%) (預計目標值____， 實際達成值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目標值=____】	達成率 ≥ 100%	優	8		
			達成率 ≥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四) 資產報酬率(%) (預計目標值____， 實際達成值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目標值=____】	達成率 ≥ 100%	優	8		
			達成率 ≥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五) 員工生產力(仟元) (預計目標值____， 實際達成值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目標值=____】	達成率 ≥ 100%	優	8		
			達成率 ≥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三.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任務。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20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8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6		
	四. 對公司經營督導不力，招致重大處分	對公司之經營，經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者	劣	-1 至 -20		
	五.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事蹟內容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			0至10	(填列分數)	(填列分數)
	考核總分(註4)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		_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_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		_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_元					
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 79 分~61 分 60 分以下(含)			考核意見：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				

註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 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註 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註 4：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 分至 61 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 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財團法人董事(長)、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	一. 出席次數 (註 1) (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 (實際出席次數____， 應出席次數____)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 但 $\geq 2/3$ 。	可	35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30		
	二. 重大事項之參與 (註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0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15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0		
	三.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情形(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等)。	積極提出建言。	優	15		
			適度提出建言。	可	10		
			未提出建言。	差	5		
	四.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達成度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任務。	圓滿完成任務。	優	15		
			部分達成任務。	可	10		
			未達成任務。	差	5		
	五.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事蹟內容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		/	0至10	(填列分數)	(填列分數)
	考核總分(註 3)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 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 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____ 元			____ 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		____ 年兼職費共計____ 元					

填寫)		
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 79~61 分 60 分以下(含)	考核意見：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	註 1： 任期未 屆滿該 年者，

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 2：重大事項請參照「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8 點列示之事項。

註 3：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 分至 61 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 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 或財團法人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財團法人監察人、 公民營事業機構監察人	一. 出席次數 (註 1) (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監察人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 (實際出席次數__，應出席次數__)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 但 $\geq 2/3$ 。	可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30		
	二.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0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15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提出具體意見。	積極隨時注意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	20		
			隨時注意但未提出具體意見。	可	15		
			未注意且未提出具體意見。	差	10		
	四.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事蹟內容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		/	0至10	(填列分數)	(填列分數)
考核總分 (註 2)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 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 元		____ 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____ 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 年兼職費共計____ 元						

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 79 分～61 分 60 分以下 (含)	考核意見：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
---	---

註 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 2：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 分至 61 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 60 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